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6/T 1066—2024

烘焙食品诚信计量行为指南

Guidelines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for the Baked food Industry

2024-01-30 发布

2024-01-30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标准化协会、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南通欧佩拉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卡炉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市餐饮业商会、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飞、缪世敏、黄晓滨、刘蕴婧、朱慧、秦强、朱伟军、张小兵、丁雪、顾建华、姚国辉、孙琦。

烘焙食品诚信计量行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烘焙食品诚信计量行为的按术语和定义、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商品量管理、诚信计量管理及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烘焙食品经营者的诚信计量行为管理，其他类食品的诚信计量行为管理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QB/T 5358-2018 冷冻烘焙食品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烘焙 baking

在物料燃点之下通过干热的方式使物料脱水变干变硬的过程。

注：烘焙是面包、蛋糕类产品制作不可缺少的步骤，通过烘焙后淀粉产生糊化、蛋白质变性等一系列化学变化后，面包、蛋糕达到熟化的目的。

[来源：QB/T 5358-2018，定义3.4]

3.2

烘焙食品 baked food

以粮食、油、蛋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辅料，经过一系列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3.3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

3.4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5

预包装食品 prepackaged products

销售前预先用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将商品包装好，并有预先确定的量值（或者数量）的商品。

[来源: JJF 1070]

3.6

定量包装商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来源: JJF 1070]

4 计量管理

4.1 基本要求

4.1.1 依据规定取得经营所必要的执照、许可证等,并持续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使用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2 管理责任人员

4.2.1 明确计量管理责任人,规模较大的连锁企业宜设立计量管理部门和计量负责人。

4.2.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并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人员至少包括计量器具的管理员;连锁店或规模较大的企业,宜设立计量巡查员。

4.2.3 计量管理人员宜是签定劳动合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其应接受计量知识培训,企业应保留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4.3 管理制度

计量管理制度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连锁店等应明确计量职责、分工和协调等管理要求,以及考核、奖惩等管理要求;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和维护的管理要求;
- c)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明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
- d) 定量包装商品进货验收制度:明确定量包装商品合格供方的资质要求和净含量计量验收要求;
- e) 商品量管理制度:明确对自主包装的非定量预包装商品的称重计量、标签标识、包装等,明确定量包装商品的检查、抽查及结果处理;
- f)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计量信用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和分类管理等要求;
- g)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责任、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管理要求;
- h)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失准赔付及违规惩戒等管理;
- i) 诚信计量宣传与培训制度:明确诚信计量宣传、培训的方式、内容及考核管理要求;
- j) 计量巡查制度:连锁店或规模较大的企业明确计量巡查频率、巡查内容以及结果处理等要求。

5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5.1 计量器具的配备

5.1.1 对称重商品按照《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计量器具。

5.1.2 配备称重计量器具的最小分度值应以最高零售商品单价为准。

5.1.3 按尺寸计量的商品应配备满足其经营需求的计量器具，如钢直尺、电子秤等。

5.2 计量器具的管理

5.2.1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5.2.1.1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依法向当地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计量器具分类管理要求定期校准/检定。

5.2.1.2 对新增、更换或维修后的计量器具，及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机构申请检定/校准。

5.2.2 台账与证书管理

5.2.2.1 建立计量器具台账，连锁店宜建立计量器具总台账，各连锁店分别建立各自台账，且和总台账相应一致。计量器具台账至少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标识（如出厂编号）、使用地点、检定/校准日期、检定结论、检定封印编号（如有）等。

5.2.2.2 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管理，确保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连锁店计量管理责任部门可统一保存所有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并向各连锁店分发盖有企业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5.2.3 标识管理

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铭牌及检定/校准标志完好。

5.2.4 计量器具使用

5.2.4.1 在规定的条件下，按操作规程（或说明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5.2.4.2 对取得校准证书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性能确认，判定校准结果满足实际需要后方可使用。

5.2.4.3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破坏铅（签）封，不得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5.2.4.4 将商品单价正确录入电子秤，向消费者显示商品称量和结算过程。

5.2.4.5 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生计量器具故障应立刻停止使用。

5.3 计量检查

5.3.1 计量巡查

计量巡查频率每周不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巡查内容包括：

- a)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b) 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和封印（如有）是否完整；
- c) 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d)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标注是否规范；
- e) 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抽查；
- f) 必要时按5.3.2要求对称重计量器具实施快速检查。

5.3.2 快速检查要求

配备满足要求的巡查专用砝码等标准器，在计量器具巡查中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快速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下述情形适用开展快速检查：

- a) 按计量巡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开展；
- b) 消费者质疑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或有诉求时；
- c) 其他有必要的情况时。

6 商品量管理

6.1 现场称重

采取现场称重销售的烘焙食品，应向消费者明示法定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消费者有异议时，应重新操作并显示实际量值。

6.2 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烘焙食品的计量要求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3 非预包装食品

非预包装烘焙食品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标明其净含量。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6.4 允许短缺量

6.4.1 零售称重烘焙食品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第 31 号令《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详见表 1。

表 1 允许短缺量

称重范围（m）		负偏差
不高于6元/kg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0g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高于6元/kg， 但不高于30元/kg的食品	$m \leq 2.5\text{kg}$	5g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500\text{g}$	1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6.4.2 定量包装烘焙食品允许短缺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表 2。

表 2 允许短缺量

质量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 （Q _n ） g	允许短缺量 (T) ^a	
0～50	Q _n 的百分比	g
50～100	9	—
100～200	—	4.5
200～300	4.5	—
300～500	—	9
500～1000	3	—
1000～10000	—	15
10000～15000	1.5	—
15000～50000	—	150
长度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 （Q _n ）	允许短缺量 T m	
Q _n ≤ 5m	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Q _n > 5m	Q _n × 2%	
计数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 （Q _n ）	允许短缺量 T	
Q _n ≤ 50	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Q _n > 50	Q _n × 1% ^b	
注： a对于允许短缺量 T, 当Q _n ≤1kg时, T 值的0.01g位数字修约至0.1g； 当Q _n >1kg时, T值的 0.1g位修约至g。 b以计数方式标注的商品，其净含量乘以1%，如果出现小数，就把该数进位到下一个紧邻的整数。这个值可能大于1%，但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商品的个数为整数，不能带有小数。		

7 诚信计量管理

7.1 诚信计量目标

烘焙食品经营者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7.2 诚信计量承诺

烘焙食品经营者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应接受社会监督。

7.3 计量投诉纠纷管理

- 7.3.1 烘焙食品经营者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 7.3.2 烘焙食品经营者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 7.3.3 烘焙食品经营者建立失准赔付制度，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经复核短秤缺量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退赔。
- 7.3.4 烘焙食品经营者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确保计量纠

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7.3.5 烘焙食品经营者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与归档保存工作。

7.4 顾客满意度测评

7.4.1 烘焙食品经营者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工作，可通过网上征集、问卷调查、现场见面等多种方式，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不断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

7.4.2 烘焙食品经营者制定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方法，确定测评指标，开展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并确保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有效。

8 持续改进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业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等方式，查找需要改进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JJF 1647-201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第31号令《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